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3—11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4年6月4日修訂

壹、依據：依「113-115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加強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各單位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參、執行對象：本局各單位。

肆、實施期程：113年1月至115年12月。

伍、性別專責機制：

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由本局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簡任級以上人員為副召集人，邀集各單位主管(含性別聯絡人)、民間性別平等委員2人(至少1人)，共同成立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二、性別聯絡窗口：本局性別聯絡人，由本局科長以上層級擔任；另指派1人擔任性別聯絡窗口，負責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及管考並彙整內部性別平等業務推動。

三、任務：

(一) 每年須召開至少2次定期會議(上、下半年各開1次)，每次開會至少有民間性別平等委員1人出席與會。

(二) 配合市府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並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督促推動本局性別平等工作重點任務。

(三) 協助本局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與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四) 其他性別平等事宜。

陸、實施內容與措施

一、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一)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1. 參加對象：本局全體同仁。

2. 辦理時間：113年1月至115年12月。

3. 辦理內容：

(1)主管人員、一般公務人員、約聘(僱、用)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等每年應施以至少2小時以上性別平等訓練課程；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其中應包含2小時以上性騷擾防治課程。

(2)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依「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規劃辦理。

(3)每年至少辦理1次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4. 辦理單位：本局人事室主責，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性別預算：

1. 參加對象：本局各單位。

2. 辦理時間：113年1月至115年12月。

3. 辦理內容：

(1)主計處提供行政院性平處訂定之「性別預算金額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資料，供各單位參考運用，使各單位編列預算時能考量不同性別者、

- 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
- (2)各單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
 - (3)各單位性別預算之編列須經過本局上半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民間性別平等委員審閱通過後並提報至主計處彙整。

(三)性別影響評估

1. 參加對象：本局各單位。
2. 辦理時間：113年1月至115年12月。
3. 辦理內容：
 - (1)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須依循市府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流程，應妥善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資料進行評估與檢討。
 - (2)本局每年至少需辦理1案，且須提報至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後備查。

(四)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參加對象：本局各單位。
2. 辦理時間：113年1月至115年12月。
3. 辦理內容：
 - (1)性別統計：本局每年須新增至少一項並經至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主計處。
 - (2)性別分析：本局每年至少撰寫一篇並經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二、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方案計畫

- (一)參加對象：本局各單位。
- (二)辦理時間：113年1月至115年12月。
- (三)辦理內容：包含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宣導活動或政策措施、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國際及跨縣市合作交流、自製 CEDAW 教材媒材等相關具促進性平措施。

柒、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業務預算支應。

捌、預期效益：

- 一、提升本局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意識，建立性別觀點，發展具本局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
- 二、將性別觀點納入法案、政策、計畫及措施中，並編列性別預算及資源分配，使性別與本局業務結合，全面推動本市性別平權之政策理念。

玖、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